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3:00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李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，代表股份2,621,529,6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60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,054,330,3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8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，代表股份567,199,2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6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,代表股份356,663,88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653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54,3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1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,代表股份302,291,00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33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本次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621,207,4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320,04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6,341,6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弃权 320,04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